

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清财〔2021〕25号

清河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1〕6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6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从2004年以来实施的农业补贴政策，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今年以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产生较大影响，为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各镇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农业农村局及各镇核实上报的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我县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以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统一执行 15.7 元/亩。

（五）补贴发放。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测算补贴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并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 7 天村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各镇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核实与汇总上报工作，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好政策解释及信访维稳工作；县农业部门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汇总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发放。

（二）严格公示制度。要认真核实农户基础信息，确保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实行村级公示制，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金额要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做到补贴信息公开透明，让农民了解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大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2021年7月2日

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